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4〕71号

关于修订《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发卡业务管理，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对《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支协发〔2020〕1号印发)进行了修订，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7月7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24年修订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2017年6月26日发布，2019年12月17日第一次修订，2024年6月4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持卡人、商户以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银行卡市场秩序，规范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加强银行卡业务自律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20〕327号）、《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发卡银行，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开办银行卡发卡业务，并承担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相关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是指经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市场主体从事银行卡发卡业务，应遵循本指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银行卡卡片管理制度，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管理职责和操作规程，防范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发卡银行发放的银行卡卡片应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发卡银行应按照业务监管部门部署开展本行金融IC卡的发行工作，发行的金融IC卡应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0025），并采用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安全评估的芯片。

第七条 发卡银行应严格控制睡眠信用卡占比。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数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发卡银行不得新增发信用卡。长期睡眠信用卡的比例限制标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动态调降。

第八条 发卡银行要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履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加强对银行卡资金交易的监测。对同一持卡人大量办卡、频繁开户销户、短期内资金分散汇入集中转出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反洗钱报送。

第九条 发卡银行应从交易渠道、刷卡频次、单笔交易金额、

日累计交易金额、交易地区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磁条交易风险控制。

第十条　发卡银行应通过本行网站等渠道，充分披露信用卡申请条件、产品功能、收费项目与标准、安全用卡知识，并及时进行更新。

发卡银行应向客户主动告知本机构咨询和投诉受理渠道，以及信用卡章程、客户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渠道。

第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在银行卡卡面充分披露银行卡基本信息。信用卡卡面应包含以下基本信息：发卡银行法人名称（或简称）、品牌标识及防伪标志、卡片种类（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等）、卡号、持卡人姓名拼音（外文姓名）、有效期、持卡人签名条、安全校验码、注意事项、客户服务电话、发卡银行网站地址。借记卡卡面应包含以下基本信息：发卡银行法人名称、品牌标识、卡号、注意事项、客户服务电话、持卡人签名条。受外观形态、工艺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印制相关要素的卡片除外。

第十二条　银行卡申请材料文本应包含申请人信息、合同信息、费用信息等，并根据银行卡的借贷记类别在申请材料中以醒目方式列示以下重要提示内容：申请银行卡的基本条件、所需基本申请资料、信用卡利率标准（应注明日利率和年利率）、计结息方式、年费、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待遇的条件和标准、收取违约金的详细情形和收取标准、阅读领用合同（协议）并签字的

提示、申请人信息的安全保密提示、非法使用银行卡行为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的提示，以及其他对申请人信用和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根据总体风险管理要求确定银行卡申请材料的必（选）填要素，公开、明确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基本要求，提示银行卡申请人完整、准确、真实地填写申请材料，并审核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信用卡业务申请材料管理系统，由总行（总公司、外资法人银行或专营机构总部）对信用卡申请材料统一编号，并对申请材料信息录入、使用、销毁等实施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开展发卡营销，发卡银行的银行卡广告应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有夸大或片面的宣传，不得含有违法违规提供信用卡办理和提现服务的内容。

第十六条　发卡银行不得将信用卡发卡营销业务委托给其他法人机构，发卡银行全资或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与发卡银行合作发行认同卡、联名卡并向自身客户营销认同卡或联名卡的合作机构除外。发卡银行应严格禁止营销人员从事本行以外的信用卡营销活动。

第十七条　发卡银行不得将银行卡发卡营销、领用合同（协

议）签约、授信审批、交易授权、交易监测、资金结算、交易差错及争议处理等发卡核心业务外包。发卡银行根据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风险规则及技术规范等与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开展用户验证、交易监测、差错处理等工作的除外。

发卡银行将发卡非核心业务外包时，应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各方处理个人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种类范围，进一步落实个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责任以及个人客户信息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未经发卡银行内部统一资格认定，任何人员不得从事该机构信用卡发卡营销活动。发卡银行应当在本机构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提供信用卡营销人员信息查询方式。信用卡营销人员应当事前向客户出示载有发卡机构标识及个人工作信息的工作证件，并向客户告知信用卡营销人员信息查询方式。

第三章　银行卡申请及审核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在发行信用卡时要谨慎发展无固定工作、稳定收入来源和可靠还款保障的客户群体。对信用状况不易辨别而确有用卡需求的部分客户群体，要采取抵押、保证和质押等方式发卡。

申请人所填收入或资产无法核实部分可不作为测算授信额度的依据。

第二十条　发卡银行应在信用卡客户身份核验和办卡意愿

核验等关键环节积极采取录音录像或其他有效措施完整客观记录和保存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信用卡申请材料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签名。发卡银行受理的信用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或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

对在本行申请首张信用卡的客户，发卡银行要对客户亲访亲签，不得采取全程自助发卡方式。亲访是指发卡审核人员或营销人员采取面谈、上门和电话等多种方式，访问申请人本人，并在申请表受理栏注明亲访事项。亲签是指发卡银行柜面受理人员或营销人员要亲自见到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在申请表受理栏注明亲自见到申请人本人签名。

信用卡申请人有以下情况时，应从严审核，加强风险防控，审核可采用电话审核等方式：

（一）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中留有相关可疑信息或违法犯罪记录；

（二）在征信系统中无信贷记录；

（三）在征信系统中有不良记录；

（四）在征信系统中有多家银行贷款或信用卡授信记录；

（五）单位代办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

（六）其他渠道获得的风险信息，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等主体建设运营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各发卡银行也可根据自身的风险管控水平和风险偏好，对风

险程度较高的特殊行业人群加强资质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领信用卡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持其身份证件原件亲自办理，不允许其他个人代办（主卡持卡人代办附属卡除外）；禁止单位代办信用卡（单位代办公务卡、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单位代办信用卡，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一种或几种：

（一）在本单位员工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为员工指定发卡银行；

（二）信用卡申请人不是本单位员工本人或者申请人与持卡人不一致；

（三）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确认者与持卡人不一致；

（四）某独立的中介单位为其他单位营销办卡。

第二十二条　对代理办理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按照银行账户实名制审核有关规定，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识别和留存信息，并核实代理行为是否符合被代理本人真实意愿。如被代理人已在本行留存有效联系方式（如电话等）的，应通过已留存的被代理人联系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三条　单位代理个人办理银行卡时，应如实提交申请资料，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负责，且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柜面或通过银行人员提供上门延伸服务办理身份确认前，发卡银行不得为该银行卡办理取现、转账、消费等资金转出业务，但可开通资金转入业务。除教育、社会保

障、公共管理等行业单位外，其他单位不得为非本单位员工代理办卡。

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员工向发卡银行申请办理公务卡、商务卡等信用卡产品时，发卡银行必须严格按制度规定，核对、验证办卡信息，且需员工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确认。发卡银行应只允许经营业绩良好、管理正规、收入较高的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员工申领商务卡等信用卡产品。在办理单位代发工资、代缴款等需要单位员工集体开立借记卡账户的业务时，鼓励发卡银行采取员工本人开卡而非批量开卡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代理多人办理借记卡的，发卡银行应全面了解和审查代理人的职业背景、代办目的和代办性质等，并据此判断个人代理多人办卡的理由是否正当，如理由明显不正当，发卡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借记卡。原则上，个人一次性代理办理借记卡的数量不得超过3张。

由个人代理办理银行卡的，如需开通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以及其他电子支付等非柜面支付业务，应由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不得由他人代理申请。

第二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提示银行卡申请人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当申请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发卡银行申请变更。

发卡银行应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银行账户实名制，认真审核银行卡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银行卡申领为客户本人真实意愿。

发卡银行应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伪冒欺诈办卡，并加强对冒名申请银行卡的惩戒力度。在办理开卡业务时，发现个人冒用他人身份申领银行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尽量延长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的人员在银行网点的滞留时间，为公安人员赴现场处理创造条件。

客户为其所申请银行卡或所持有银行卡申请开通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以及其他电子支付等非柜面支付业务的，发卡银行除审核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可要求客户提供其他辅助身份证明文件，进一步核实客户身份。

发卡银行应充分利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验证客户身份信息，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与其进行交易。发卡银行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运行前开立的银行卡存量账户，可采取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ATM 屏幕等张贴告示的方法集中提示，鼓励客户主动申请进行联网核查。客户在营业网点办理需要进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业务时，发卡银行应同时进行客户开户资料检查，及时修改、补充相关信息，对于利用居民身份证以外等无法进行联网核查的证件开卡的客户，发卡银行应要求其出具能够证

明其身份和在境内工作、居住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

发卡银行应严格核查联系电话号码与身份证件号码的对应关系，建立联系电话号码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的一一对应关系，对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及同一人使用多个联系电话号码开立和使用银行卡的情况进行排查清理，联系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对于成年人代理未成年人或者老年人银行卡开户预留本人联系电话等合理情形的，由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后可以保持不变；对于单位银行卡批量开户，预留财务人员联系电话等情形的，应当变更为账户所有人本人的联系电话；对于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应当对相关银行卡暂停非柜面业务。

对于客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发卡银行可采取拨打电话验证或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核验。

对于无需使用银行卡也可办理的业务，发卡银行不得以申领银行卡作为业务办理的强制附加条件。发卡银行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及经营实际分别设定单一客户持有有效借记卡和信用卡的数量上限。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全国范围内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除外。对于已在同一银行办理银行卡的客户再次申领同一类型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积极引导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减少重复办卡。

第二十六条　发卡银行应加强对异常开户行为的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卡银行有权拒绝开立银行卡：

（一）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单位和个人拒绝出示的；

（二）单位和个人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三）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发卡银行应当加强账户交易活动监测，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应当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发卡银行向单位和个人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四章　银行卡开立及使用

第二十七条　发卡银行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客户不知情或违背客户意愿的情况下发卡；

（二）营销人员向客户承诺发卡；

（三）营销人员以快速发卡、以卡办卡、以名片办卡等名义营销信用卡；

（四）信用卡申请材料出现漏填（选）必填信息或必选选项、他人代办（单位代办公务卡、商务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主卡持卡人代办附属卡除外）、他人代签名、申请材料未签名等情况时，核发信用卡；

（五）信用卡申请材料出现疑点信息、漏填审核意见、各级审核人员未签名（签章、输入工作代码）或系统审核记录缺失等情况时，核发信用卡。

第二十八条　发卡银行不得向未满十八周岁的客户核发信

用卡（附属卡除外）。发放学生信用卡，应当事前落实第二还款来源。

发卡银行应按照审慎原则制定学生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评估、测算和合理确定本行学生信用卡的首次授信额度和根据用卡情况调整后的最高授信额度。学生信用卡不得超限额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发卡银行应在本行网站上公开披露与教育机构以向学生营销信用卡为目的签订的协议。发卡银行在任何教育机构的校园内向学生开展信用卡营销活动，必须就开展营销活动的具体地点、日期、时间和活动内容提前告知相关教育机构并取得该教育机构的同意。

第三十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健全信用卡申请人资信审核制度，明确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可通过查询征信系统、相关银行卡风险信息管理系统、资信调查等方式实施必要的多维度交叉验证，分析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严格防范多头借贷风险，合理确定授信额度。禁止发行授信额度无上限的信用卡。

发卡银行应建立信用卡授信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财务状况等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卡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必要时可以要求持卡人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要求其提供担保。严格控制一人多卡、过

度授信的情况。要建立对持卡人的综合授信制度，将持卡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额度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商务采购卡的现金提取授信额度应设置为零。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建立健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机制和资金保护机制，不断提升银行服务水平，加大对网点柜员的培训和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引导客户使用II类、III类银行账户办理小额网络支付业务，有效防控I类银行账户信息泄露风险。

第三十二条　信用卡持卡人可以采用口头（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书面的方式开通或取消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第三十三条　经持卡人申请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后，发卡银行在一个账单周期内只能提供一次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

发卡银行必须在为持卡人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之前，明确告知持卡人具有取消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发卡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其中，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

资金划转到除信用卡之外的本人银行结算账户；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银行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发卡银行可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并与持卡人协议约定每卡每日限额。发卡银行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发卡银行不得为信用卡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提供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信用卡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信用卡的现金提取授信额度。

第三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切实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合规管理。信用卡（不含惠农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发卡银行开展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建立完善的业务授权、资金用途管控和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用卡业务利率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规套用消费贷款利率。在总授信额度内，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原则上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确有需要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发卡银行应在重新评估持卡人信用

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基础上，签订业务合同，并在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中相应扣减该笔预借现金业务总金额，预借现金分期业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六条　发卡银行应当严格规范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为客户办理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审批等环节，以简明易懂方式充分披露分期业务性质、办理程序、潜在风险和违约责任等，并由客户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确认知晓。应当与客户就每笔分期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不得与其他信用卡业务合同（协议）混同或者捆绑签订。信用卡分期资金需划转至客户本人账户的，应当划转至除信用卡之外的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并按照预借现金业务进行额度和期限管理。

发卡银行应当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和业务办理页面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计息规则，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卡银行应当审慎设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额和期限，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

发卡银行应提供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服务，按照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客户合

同约定计收费用。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不得对分期业务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不得仅提供或者默认勾选一次性收取全额分期利息的选项。

第三十七条　发卡银行应与持卡人协商确定信用卡透支利率、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等。

发卡机构应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等渠道充分披露信用卡透支利率并及时更新，应在信用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提示信用卡透支利率和计结息方式，确保持卡人充分知悉并确认接受。披露信用卡透支利率时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不得仅展示日利率、日还款额等。

第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的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应明确约定透支利息的计算基数、计算规则和相应涵义，即应在条款中明确采用对全部欠款计息，还是仅对未偿还部分欠款计息，并对相应涵义进行详细诠释。

（一）对全部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具体是指，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

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

（二）对未偿还部分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到期还款日已还款金额给予利息减免优惠，仅对到期还款日未偿还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贷记卡持卡人预借现金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九条　持卡人透支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由发卡银行自主确定。

发卡银行应在向持卡人提供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中明确约定最低还款额的计算标准。当实际还款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发卡银行应明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违约金收取标准；如该情形下，计息规则、计息基数发生变化的，发卡银行应明确约定。

第四十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中应设置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调整信用卡利率等事项的通知条款，明确通知时限、通知方式和生效事宜。

第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在向持卡人提供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中明确约定透支利率。发卡银行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应至少提前45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发卡银行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按照约定方式通

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调整生效之日前选择销户，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发卡银行应取消收取信用卡滞纳金。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银行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对连续逾期181天（含）以上的信用卡账户，至多可收取180天内产生的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发卡银行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工本费、会员费、挂失费、补换卡费、补卡加急费、调单手续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第四十四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信用卡激活操作规程，激活前应对信用卡持卡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不得激活领用合同（协议）未经申请人签名确认、未经激活程序确认持卡人身份的信用卡。对新发信用卡、挂失换卡、毁损换卡、到期换卡等必须激活后才能为持卡人开通使用。

信用卡未经持卡人激活，不得扣收任何费用。在特殊情况下，持卡人以书面、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持卡人和发卡银行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扣收的费用，以及换卡时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

第四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提示持卡人保护银行卡卡号、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有效期和卡片验证码、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的重要性，告知使用银行卡时对上述信息保护不当可

能带来的风险。

发卡银行应严格限制使用初始交易密码并提示客户及时修改，建立交易密码复杂度系统校验机制，避免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与个人客户信息相似度过高。

第四十六条　发卡银行要为持卡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密码设置、修改和重置服务，密码应能通过柜台、电话银行等渠道快速、安全修改。

第四十七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及其他服务凭证时，应对卡号进行部分屏蔽(办理柜台业务打印的凭证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发卡银行应根据自助渠道信用卡查询和支付服务的交易类型、风险性质和风险特征，确定自助渠道信用卡服务的相关信息校验规则，以保障安全用卡。

第四十九条　发卡银行应为持卡人提供多种信用卡消费交易确认方式。发卡银行在发行信用卡时，须为持卡人提供密码消费交易模式，供持卡人选择，不得仅设置签名交易模式。

第五十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人性化和多样化的息费计收容错机制，可通过提供部分计息、容差还款、还款宽限期、更改账单日等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一）部分计息。即仅对到期还款日未偿还部分款项计息。

（二）容差还款。当持卡人还款金额与应偿还金额之差小于一定金额或一定比例时，视为该持卡人当期已全额还款，对未偿还部分不计收利息。

（三）还款宽限期。在还款宽限期内全额还款，视为持卡人在最后还款日前全额还款。

（四）更改账单日。提供多个账单日供持卡人选择、更改，但应限定更改次数。

此外，对于持卡人的违约行为，发卡银行可就个案与持卡人协商解决方案，必要时适当减免费用。

发卡银行可提供在还款日前5天内（含5天）或持卡人自行选择的日期向持卡人进行短信通知等方式的还款提醒服务，将未及时全额还款的后果提前通知持卡人本人。

第五十一条　发卡银行为持卡人提供转账服务的，应提供多种转账方式供持卡人选择，并调整通过ATM转账的到账时间。发卡银行应向持卡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持卡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对客户选择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非实时到账的转账业务的，银行应当在办理回执或界面明确提示该笔转账业务非实时到账。

银行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含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下同）为持卡人办理转账业务时，可在转账受理界面（含外文界面）以中文显示收款人姓名、账号和转账金额等信息（姓名应当脱敏处理），并以中文明确提示该业务实时到账，由客户确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卡客户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发卡银行应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在发卡银行受理后24小时内，个人卡客户可以向发卡银

行申请撤销转账。受理银行应当在受理结果界面对转账业务办理时间和可撤销规定作出明确提示。

银行通过自助柜员机为个人卡客户办理转账业务的，应通过文字、标识、弹窗等设置防诈骗提醒；非汉语提示界面应当对资金转出等核心关键字段提供汉语提示，无法提示的，不得提供转账服务。鼓励银行在自助柜员机应用生物特征识别等多因素身份认证方式，积极探索兼顾安全和便捷的支付服务。

第五十二条　发卡银行应加强非柜面转账业务管理。发卡银行在为持卡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应当与持卡人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银行为个人卡客户办理非柜面转账业务，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应当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单位、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转账单日累计金额分别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银行应当进行大额交易提醒，单位、个人确认后方可转账。

第五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提供24小时挂失服务，通过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及时受理持卡人挂失申请，采取止付、锁定账户等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发卡银行与合作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先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使用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客户信息保密责任义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以及防控客户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不得与违法违规处理数据的机构开展合作，如合作期间发现机构违法违规处理客户信息数据，应立即停止合作。

第五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与支付机构业务合作的统一管理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系统接入，并加强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动态管理。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交易验证、信息保护、差错处理、风险赔付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切实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发卡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各项业务，应严格遵照客户意愿和指令进行支付，对涉及到的客户金融信息管理，不得违法违规泄露。发卡银行应对客户的技术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客户与支付机构相关的账户关联、业务类型、交易限额等决策要求应与其技术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发卡银行应设立与客户技术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支付限额，包括单笔支付限额和日累计支付限额。

发卡银行应向客户提供临时调整支付限额的服务，在进行身份验证和辨别后，按照客户申请，在临时期限内可以适当调整单笔支付限额和日累计支付限额。

第五十六条　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应严格规范客户身份信息

修改流程，针对不同的信息修改渠道完善身份验证措施，提升信息修改环节的反欺诈水平。

持卡人银行账户与支付机构首次建立业务关联时，应经双重认证，即客户在通过支付机构认证同时，还需通过发卡银行的客户身份鉴别。发卡银行应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或其他有效方式直接验证客户身份，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卡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验证和辨别客户身份，应采取双(多)种因素验证方式对持卡人身份进行鉴别，对不具备双(多)种因素认证条件的客户，应根据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客户身份进行鉴别，对鉴别不通过的，不得与支付机构建立业务关联。

双因素身份认证由以下两种身份认证方式组成：一是客户知晓、注册的客户名称及密码；二是客户持有、特有并用于实现身份认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介质或电子设备等。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账户与支付机构建立业务关联的，应开通至少一种账户变动即时通知技术方式，不具备即时通知条件的持卡人，不得通过发卡银行与支付机构建立一次签约、多次支付的业务合作关系。

第五十七条　在支付机构等合作机构向发卡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客户银行卡资金时，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应严格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采取交易额度与验证强度相匹配的技术措施，提高交易的安全性。

发卡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银行账户付款或者收款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应当至少保存5年。发卡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网络支付报文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完成系统改造。

发卡银行应保留完整的支付信息，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管，并向持卡人提供支付机构的签约查询和交易查询功能。

发卡银行应要求支付机构完整上送交易信息，用以识别与判断风险，保障信用卡交易安全。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国别、境内外交易标识、交易地点（包括网络交易平台名称）、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及类别等真实反映交易场景的必要信息。发卡银行应当根据可得交易信息，向客户完整、准确展示交易信息，收到的交易信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审慎评估并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保护。

发卡银行应明确要求支付机构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屏蔽本银行的支付界面与接口。

发卡银行接受持卡人申请，通过身份验证后，应当提供可以撤销持卡人账户与支付机构业务合作关联的服务。

第五十八条　发卡银行应将与支付机构的合作业务纳入本

行业务运营风险监测系统的监控范围，对其中的商户和持卡人在本行的账户资金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达到风险标准的应组织核查，特别是对其中大额、异常的资金收付应做到逐笔监测、认真核查、及时预警、及时控制。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通过支付机构进行的交易建立自动化的交易监控机制和风险监控模型，对资金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行为、套现或欺诈事件。

发卡银行应做好数据和操作指令的整理和日志备份，便于事后检查和审计。发卡银行应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来自支付机构的传输数据(如客户数据、交易数据等)和操作指令(如支付指令、身份验证指令等)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不可抵赖性。对不具备对等安全保障能力的支付机构，原则上应不予合作。

发卡银行应构建安全的网络通道(如专线连接、VPN通道等)，制定安全边界(如部署防火墙、DMZ隔离区等)，防止支付机构越界访问。

第五十九条　发卡银行应对客户通过支付机构进行大额资金划转强化身份认证，确保由持卡人本人发出资金划转要求。发卡银行在与支付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时，应就非本行直接进行持卡人身份认证的批量扣款或电子支付，与支付机构就客户资金损失赔付问题达成一致。

对开通短信或其他方式即时通知功能的持卡人，应就每一笔大额支付、可疑交易即时通知持卡人。通知信息中包含但不限于

支付机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

第六十条　发卡银行通过单一合作机构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渠道获取信用卡申请的，批准信用卡的发卡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机构信用卡总发卡数量的25%，授信额度合计不得超过本机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的1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当承担本机构联名卡的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联名卡合作双方在所有信用卡相关业务环节平等呈现各自品牌，不得直接或者变相由联名单位代为行使银行职责或者用联名单位品牌替代银行品牌。

发卡银行不得与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合作发放联名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发卡银行开展联名卡合作的业务范围，应当限于联名单位宣传推介及提供其主营业务领域的权益服务。联名单位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催收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专门合同，并按照收益风险匹配原则分别约定双方权责，不同合作内容类别之间不得相互混同和交叉捆绑。

联名单位在联名卡业务合作中直接或者变相参与信用卡收入或者利润分成，或者将收费标准与信用卡透支金额等指标不当挂钩的，发卡银行应当停止与其进行联名卡合作。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对同一持卡人在本行办理的所有银行卡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建立卡号、账号、持卡人等多维度的交易监测体系，实现对银行卡交易、额度控制、授权管理等多个环节的实时监控和事后监测。

第六十四条　发卡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监测和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第六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加强信用卡溢缴款管理，在满足持卡人合理需求的情况下，通过限额等方式强化对信用卡溢缴款存入及支用的管理，防范信用卡转账功能被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资金。

第六十六条　发卡银行应加强银行卡交易侦测和背景调查，发现银行卡存在大量转入转出交易的，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单位或者个人的交易背景进行调查。如发现存在异常的，应当按照审慎原则调整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

发卡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银行卡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应当列入可疑交易。

对于列入可疑交易的银行卡，发卡银行应当与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核实交易情况；发卡银行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可疑的，应当暂停银行卡非柜面业务，并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或者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

告。

第六十七条 发卡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对可疑信用卡、可疑交易依法采取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防控套现、欺诈风险，防范信用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十八条 发卡银行要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履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加强对银行卡资金交易的监测。对同一持卡人大量办卡、频繁开户销户、短期内资金分散汇入集中转出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反洗钱报送。

第六十九条 发卡银行对出现可疑交易的银行卡，应及时采取调整授信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等风险管理措施。对可疑交易采取电话核实、调单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风险排查并及时处理，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防范银行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发卡银行对业务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银行卡清算机构等机构提供的涉及信息泄露、伪冒盗刷、信用卡套现等可疑线索，应立即开展风险排查。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应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线索提供方。

第七十条 发卡银行应强化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银行卡风险管控力度，加强身份核查。对于不法分子用于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作案银行卡，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

名单的，发卡银行应中止该银行卡的所有业务。

涉案账户开户人在本行已开立其他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当通知其重新核实身份，如其未在3日内向本行重新核实身份的，应当对其名下其他银行卡暂停非柜面业务。发卡银行重新核实账户开户人身份后，可以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银行卡业务；账户开户人确认账户为他人冒名开立的，应当向发卡银行和支付机构出具被冒用身份开户并同意销户的声明，发卡银行予以销户。

第七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对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冒名开户的惩戒机制。发卡银行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第七十二条　发卡银行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及其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时，应立即停止上调额度、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授权、分期业务授权等可能扩大信用风险的操作，并视情况采取提高交易监测力度、调减授信额度、止付、冻结或落实第二还款来源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持卡人提出伪卡交易和账户盗用等非本人授权交易时，发卡银行应及时引导持卡人留存证据，按照相关规则

进行受理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差错争议处理等，并定期向持卡人反馈处理进度。鼓励发卡银行通过商业保险合作和计提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依法对持卡人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切实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发卡银行要将相关银行卡风险信息及时报送征信系统，并积极报送相关银行卡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共享机制进行风险防控。

第七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信息，并持续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

第七十六条　发卡银行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信用卡风险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在业务系统能够支持、分类操作合法合规、分类方法和数据测算方式经监管部门同意等前提下，发卡银行可采用更为审慎的信用卡资产分类标准，持续关注和定期比对与之相关的准备金计提、风险资产计量等环节的重要风险管理指标，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卡银行应对信用卡风险资产质量变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加强资产质量迁徙趋势分析，设定风险预警指标，持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相关准备金计提遵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发卡银行应加强信用卡风险资产认定和核销管理工作，准确掌握不良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按程序及时处置、

核销。信用卡业务的呆账认定依据、认定范围、核销条件等遵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发卡银行应根据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计量模型辅助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用卡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应用、监测、校正、优化和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使用合作机构辅助提供的信用卡有关风险模型时，应当遵循可解释、可验证、透明、公平原则，不得将风险模型管理职责外包。

第八十条　发卡银行应严格执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对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计算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第八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对单位卡实施单一客户授信集中风险管理，定期集中计算单位卡授信和垫款额度总和，持续监测单位卡合同签约方在本行所有贷款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并定期开展单位卡相关交易真实性和用途适用性的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以虚假交易套取资金的行为。

第七章　信用卡催收

第八十二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信用卡欠款催收管理制度，规范信用卡催收策略、权限、流程和方式，有效控制风险。发卡银行不得对催收人员采用单一以欠款回收金额提成的考核方式。

第八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对债务人本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依法依规督促债务人

清偿债务，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债务人。对催收过程应进行录音，录音资料至少保存2年备查。发卡银行自行或者委托外部机构催收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冒用行政机构、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

（二）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

（三）采用其他违法违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实施催收。

第八十四条　信用卡催收函件应对持卡人充分披露以下基本信息：持卡人姓名和欠款余额，催收事由和相关法规，持卡人相关权利和义务，查询账户状态、还款、提出异议和提供相关证据的途径，发卡银行联系方式，相关业务公章，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发卡银行收到持卡人对信用卡催收提出的异议，应及时对相关信用卡账户进行备注，并开展核实处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并实施催收业务审计检查、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规范催收行为，不得违法违规提供或者公开客户欠款信息，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发卡银行应当降低对外包催收的依赖度，加强催收外包业务管理。应当建立催收外包业务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机制，至少在本机构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催收外包业务合作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设定催收外包业务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标准，并加强对催收外包业务合作机构的持续管理。在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对

催收外包业务管理不力造成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发卡银行应承担相应的外包风险管理责任。

第八章　持卡人宣传教育

第八十六条　发卡银行应提醒持卡人妥善保管银行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持卡人不得出租、出借、转卖银行卡；应将持卡人的风险教育流程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发卡银行应当对从业人员和持卡人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持卡人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发卡银行应定期进行银行卡安全防范的宣传，包括银行卡安全使用的常规宣传、银行卡常见犯罪手段以及新型犯罪方式，通俗易懂地介绍相应的预防和鉴别方法。

发卡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并结合风险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进行反洗钱风险提示。

第八十七条　发卡银行应加强对于持卡人的用卡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本行客服人员培训力度，对于信用卡计息规则、免息还款期、最低还款额等有关政策的变化及时通过网站、客服等渠道向持卡人准确解释。

第八十八条　发卡银行应及时提醒持卡人不得将信用卡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政策限制或禁止性领域。

第九章　纪律与责任

第八十九条　市场主体开展银行卡发卡业务，应参照本指引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业务风险。

协会应充分发挥自律职能，根据本指引要求，协调会员单位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行业自律检查内容。

对因会员单位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有效落实本指引风险管理措施而导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将采取有关自律惩戒措施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指引所附《XX 银行 XX 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范本）》、《XX 银行 XX 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范本）》，各发卡银行可参考使用。

第九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控制和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附件 a

XX 银行 XX 信用卡（个人卡）章程

（范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需要，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XX 信用卡是 XX 银行（含 XX 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发行，并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具有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　XX 信用卡按照信用等级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黑金卡等；按照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电子卡；按照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按照账户币种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和多币卡（含双币卡，下同）；按照是否联名发行分为联名卡和非联名卡。XX 信用卡使用银联、威士、万事达卡、美国运通、JCB、大来和其他银行卡组织的标识。

第四条　发卡银行、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发卡银行”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并承担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相关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XX信用卡的个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银行申请XX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个人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

“特约商户”指与收单机构签订信用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信用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银行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分期付款、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现金转账”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现金充值”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XX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违约金、其他类型违约金、年费、手续费，下同）、利息等记入其XX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交易日”指交易发生的实际日期。

“对账单日”指发卡银行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向发卡银行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约定的，贷记卡持卡人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贷记卡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对账单日，贷记卡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银行记账、应在当期偿还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银行规定的贷记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分期付款”指持卡人使用贷记卡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在发卡银行提供的分期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发卡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发卡银行归还应还款项，直至商品或服务总价清偿完毕

为止的一种交易方式。

“逾期还款违约金”指贷记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按协议约定应向发卡银行支付的款项。

“预授权”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银行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移动设备卡”指基于持卡人已有XX信用卡（含主卡、附属卡）申请办理的加载于手机、手环等移动设备内的信用卡。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六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发卡银行申领个人主卡，还可为符合发卡条件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已得到法定代理人许可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办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可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主卡持卡人须承担主卡、附属卡（含移动设备卡，下同）项下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七条　个人申领XX信用卡，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发卡银行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并与发卡银行签订领用合约。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八条　XX信用卡可在发卡银行、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受理渠道使用。

第九条　持卡人接到XX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启用，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条　持卡人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发卡银行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XX信用卡，对于非发卡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XX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XX信用卡。因XX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出租、出售或转借XX信用卡，以及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贷记卡持卡人向发卡银行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应遵守发卡银行分期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该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卡银行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XX信用卡账户，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发卡银行可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告知持卡人业务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持卡人遗失XX信用卡应立即通过XX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电子现金不可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后其XX信用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电子现金交易除外），除非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

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挂失生效前XX信用卡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发卡银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可按照规定办理补办手续。

第十三条　发卡银行对XX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时，发卡银行可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XX信用卡，发卡银行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已过期的XX信用卡，持卡人在按照发卡银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XX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本章程、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XX信用卡继续有效，发卡银行继续保留对已过期XX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如因发卡银行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发卡银行可根据与持卡人协商情况，发放其他不同或相同信用等级的卡片。持卡人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XX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

第十四条 发卡银行可对同一持卡人名下的多张XX信用卡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持有信用卡数量的上限。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可对持卡人名下的多个XX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发卡银行、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渠道使用XX信用卡

时，发卡银行按照交易记账币种记入XX信用卡对应的人民币账户或外币账户；如无交易币种对应的外币账户，则根据XX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发卡银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现金存入或以合法款项转账存入。外币账户透支可用持卡人外汇资金偿还，也可用人民币购汇偿还。

第十八条　发卡银行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XX信用卡账户的各类欠款（含交易款项、费用及利息等，下同）进行偿还，同类欠款按银行记账先后顺序偿还：

（一）对于未逾期的XX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已过免息还款期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欠款，后偿还未过免息还款期欠款。

（二）对于逾期1-90天（含）的XX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利息或各项费用，后偿还本金（除利息、费用以外的交易款项，下同）；对于逾期91天（含）以上的XX信用卡账户，先偿还本金，后偿还利息或各项费用。

发卡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受理XX信用卡销户申请后按照有关业务规定为其办理销户。

第四章　计息及费用规定

第二十条　贷记卡计息及费用规定

（一）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则无需支付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的透支利息。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取现及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二）持卡人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按照最低还款额规定还款的，将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银行将采取以下方式对持卡人收取利息（发卡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

1. 对全部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具体是指，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

2. 对未偿还部分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到期还款日已还款金额给予利息减免优惠，仅对到期还款日未偿还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贷记卡持卡人预借现金的情形除外。

（三）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

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比例按照发卡银行公布的服务价目表执行。

（四）因持卡人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持卡人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XX信用卡账户欠款。

（五）发卡银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交易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透支利率按照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签订的XX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六）贷记卡账户内存款（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准贷记卡计息规定

（一）准贷记卡透支利息自银行记账日起，按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签订的领用合约计收单利，透支期限最长为XX天，超过XX天未归还的，视为逾期。

（二）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发卡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工本费、会员费、挂失费、补换卡费、补卡加急费、调单手续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不计收利息。

第二十三条　发卡银行按照对外统一公布的XX银行服务价目表收取费用，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如有变动，以发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五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的权利

（一）发卡银行有权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申请人资信、财产及相关情况，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和信用额度。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发卡银行不予退还。

（二）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其XX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或要求持卡人提供担保。

（三）持卡人未在发卡银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卡银行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如持卡人经催收仍未清偿欠款，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可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停止持卡人所有XX信用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行使质权；从持卡人在XX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向担保人追索；发卡

银行通过持卡人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持卡人或发卡银行向持卡人发出催收通知后持卡人仍未还款的，发卡银行可在XX银行网站（www.xxxx.com.cn，下同）及相关媒体上公告催收。发卡银行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持卡人承担。

（四）发卡银行有权基于持卡人资信状况下降等原因或为维护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限制或停止持卡人使用XX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持卡人利用XX信用卡账户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欺诈、赌博、套取资金、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或持卡人XX信用卡账户被用于上述活动，以及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XX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导致发卡银行在境内外被诉、被监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损害发卡银行合法权益的，发卡银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XX信用卡；如给发卡银行造成损失，发卡银行可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发卡银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银行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发卡银行行使此项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持卡人产生法律效力。

（六）为向持卡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持卡人XX信用卡账户及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可能会根据持卡人的交易情况向合作

的移动运营商获取持卡人手机所在的国家或城市等位置信息；这些信息可帮助识别持卡人身份进而保护持卡人交易安全，不会用于其他用途，不会影响持卡人正常使用XX银行的各项服务。发卡银行采取各种合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并且不会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持卡人同意本章程即视为授权发卡银行及移动运营商获取上述信息。

（七）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并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第二十五条　发卡银行的义务

（一）发卡银行应书面或通过XX银行网站等提供XX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等。

（二）发卡银行应按约定通过有关服务渠道为持卡人提供XX信用卡服务。

（三）发卡银行应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四）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发卡银行应通过电子账单等方式，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发卡银行应依法对申请人及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

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应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按照规定使用XX信用卡的权利。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XX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要求发卡银行按约定提供XX信用卡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四）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银行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五）持卡人对XX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的，相关费用（如有）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同意发卡银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按照约定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其有关资料。

（二）发卡银行按规定调整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发卡银行提出，但持卡人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三）持卡人应承担XX信用卡（其中，个人卡含附属卡，下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并在发卡银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欠款。发卡银行可从该XX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因XX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持卡人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银行的款项，不得利用XX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返现、信用额度或增值服务；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偿还贷款、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其他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卡人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内容以及持卡人在发卡银行预留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发卡银行规定的方式办理资料变更，否则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可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与XX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并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五）当信用卡发生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银行开展调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的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XX信用卡领用合约和发卡银行、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公布的业务规定；在使用XX联名信用卡、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电子卡时，还应遵守该类卡相关规定。持卡人使用XX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XX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负责制定和修改。发卡银行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满45日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XX信用卡，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XX信用卡，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

第三十条　发卡银行服务热线电话：XXXXX。发卡银行公告方式：营业网点、XX银行网站相关栏目等。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XX信用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上述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20XX年X月X日起正式实施，原《XX银行XX信用卡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 b

XX 银行 XX 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范本）

信用卡申领人（包括主卡申领人和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基于知悉并理解 XX 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各项条款，自愿申领信用卡，经与 XX 银行发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使用 XX 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甲方有关资信、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甲方有关资料，但以正常履行本合约和 XX 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提供 XX 信用卡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积分兑换、奖品、保险等增值服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为限。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申请材料与真实情况不符的，乙方可向甲方计收违约金，并可直接借记甲方账户，违约金收取标准为 XXX。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乙方依法对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方主卡申领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办理不超过XX张的附属卡，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XX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主卡申领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并须承担主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约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在审批授信、额度管理、欠款催收等发卡业务管理及异议核查过程中可以通过征信系统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中的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电信缴存等非银行信用信息；并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至征信系统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第二条　使用

1、甲方收到XX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启用，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

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甲方在开卡前可勾选增值功能，并可在开卡后关闭默认功能及已勾选的增值功能（如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甲方所申领XX信用卡带有可用于脱机消费的芯片电子现金业务，应在收到XX信用卡后，及时向乙方申请电子现金启用，也可通过芯片消费交易自助办理电子现金启用。同时，甲方应及时圈定电子现金余额，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元。

2、甲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乙方规定或依甲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并由甲方承担交易款项。基于甲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3、甲方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XX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XX信用卡。因XX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

及出租、出售、转借XX信用卡，或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售、转借或交由他人使用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可直接借记甲方账户，违约金收取标准为XXX。

4、XX信用卡可在乙方、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渠道使用。甲方在境内外的消费、分期付款、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等的相关规定。甲方使用XX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XX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甲方在乙方、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渠道使用XX信用卡时，乙方按照交易记账币种记入XX信用卡对应的人民币账户或外币账户。

多币卡指具有一个或多个外币账户的XX贷记信用卡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在多个外币账户中指定一个外币账户作为主外币种账户。在境外有关银行卡组织指定的境外受理点使用和交易时，按交易记账币种记入甲方对应的外币账户，如无交易币种对应的外币账户，则折算记入主外币种账户。乙方与未获准在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境外银行卡组织合作发行的仅具有该银行卡组织标识的外币卡，可在境外实体特约商户和境外网络特约

商户使用；在境内使用时，仅限于凭卡片按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存取现钞、转账汇款以及信用卡还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信用卡账户的资金以现金存入或以合法款项转账存入。外币账户透支可用甲方外汇资金偿还，也可向乙方申请以人民币购汇偿还。

5、甲方遗失信用卡应立即通过XX银行电话银行（XXXXX）、网上银行（www.xxxx.com.cn）、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电子现金除外，乙方不受理电子现金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甲方对挂失生效后其XX信用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甲方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挂失生效前XX信用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乙方对XX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n年，另有约定的除外。卡片到期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要求甲方履行更换新卡手续。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信用卡，乙方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果甲方在XX信用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XX信用卡有效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已过期的XX信用卡，甲方在按照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甲方未及

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XX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约、XX银行XX信用卡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XX信用卡继续有效，同时乙方继续保留对XX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等权利。如因乙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发放其他同等级的XX信用卡。甲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XX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7、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30日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仍应偿还自申请销户之日至正式销户间发生的欠款（含交易款项、费用及利息等，下同）。在销户申请时甲方电子现金余额应为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导致电子现金余额不能为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8、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9、甲方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的款项，不得利用XX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返现、信用额度或增值服务。

10、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

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下同）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第三条　对账及还款

1、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乙方应通过电子对账单等方式，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下同）15日后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乙方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接到通知为由拒付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对XX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进行查询，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乙方应予以查证并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甲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甲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查证，如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有关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负责将有关交易款项退回（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并同意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催收欠款。若甲方经乙方催收仍未能清偿其欠款，甲方同意乙方可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停止甲方所有XX信用卡使

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行使质权；从甲方在XX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通过甲方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甲方或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收通知后甲方仍未还款的，乙方可在XX银行网站（www.xxxx.com.cn，下同）及相关媒体上公告催收。乙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XX贷记卡条款

（1）甲方除预借现金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为免息还款期，到期还款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当期应还全部款项，则无需支付除预借现金交易外的透支利息。甲方的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按日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实际适用于甲方的利率由乙方根据甲方资信情况确定。计息方式和利率以具体产品介绍、甲乙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并通知甲方。

（2）甲方可按照乙方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之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乙方。甲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的，将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银行将采取以下方式对持卡人收取利息（发卡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

①对全部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

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即，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

②对未偿还部分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到期还款日已还款金额给予利息减免优惠，仅对到期还款日未偿还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贷记卡持卡人预借现金的情形除外。

（3）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n%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甲方连续两次（含）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其XX信用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对账单中当期一般交易（分期付款交易以外的透支消费）乘以甲方核给的对应账户最低还款额比例；当期预借现金及当期分期付款交易金额的百分之百；当期利息、当期费用、当期违约金的百分之百；所有往期欠款乘以甲方核给的对应账户最低还款额比例；往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出临时调整前信用额度部分的全部款项。如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低于上述金额总和，则最低还款额以当期账单透支

余额为限。

（4）因甲方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甲方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XX信用卡账户欠款。

（5）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照甲方利率标准计算透支利息（透支日利率为XXX，年化利率为XX.XX%。受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利率根据持卡人资质不同可由乙方核准或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约定方式事先告知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

（6）XX贷记卡账户内存款不计付利息。

（7）甲方向乙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应遵守乙方分期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甲方XX信用卡账户，甲方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4、XX准贷记卡条款

（1）自银行记账日起开始计算准贷记卡透支利息（透支日利率为XXX，年化利率为XX.XX%。受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

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利率根据持卡人资质不同可由乙方核准或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约定方式事先告知甲方）。透支期限最长为XX天。甲方透支超过XX天仍未还款的，视为逾期，乙方有权停止其XX信用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2）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XX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5、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银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6、甲方应承担XX信用卡（含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乙方有权从其账户中扣收因XX信用卡（含附属卡）而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包括年费、工本费、会员费、挂失费、补换卡费、补卡加急费、调单手续费、货币兑换手续费等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详见资费表）等。费用按照乙方对外统一公布的XX银行服务价目表收取。相关费用由乙方直接借记至甲方信用卡账户。其中，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工本费、会员费、挂失费、补换卡费、补卡加急费、调单手续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不向甲方计收利息。

第四条　其他

1、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要求甲方提供一定

的权利质押担保。提供权利质押担保的，出质权利到期日应超过XX信用卡有效期到期日后30天。甲方在XX信用卡有效期期满继续使用的，该权利质押应办理相应的转期、续押手续。

2、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其XX信用卡账户的信用额度，或者要求甲方按规定提供或增加权利质押担保。乙方调整信用额度，可通过短信、电话或对账单等方式通知甲方。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甲方在本合约项下的还款义务，甲方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等，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乙方可对甲方名下的多张信用卡及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持有信用卡数量和总授信额度上限。

3、乙方有权基于甲方资信状况等原因或为维护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限制或停止其使用XX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相关措施；甲方不得因乙方限制或暂停其使用XX信用卡而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4、甲方享有按规定使用XX信用卡的权利。发生（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停止甲方XX信用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XX信用卡，并对甲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甲方不得以乙方采取或未采取停止信用卡使用的措施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

规规定的过错。

（1）甲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2）甲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

（3）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担保合约中途解除、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权利受损害的、质押权利的权属发生争议等情形之一，而甲方又未能提供令乙方认可的担保;

（4）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合约及XX银行XX信用卡章程等规定。

5、甲方使用信用卡应严格遵守XX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境内外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规定的银行卡交易规则及关于银行卡交易限制、外汇管制等规定。在信用卡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乙方可按照相应规定收取违约金:

（1）甲方利用信用卡从事套现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可直接借记甲方账户，违约金收取标准为XXX。

（2）甲方利用信用卡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可直接借记甲方账户，违约金收取标准为XXX。

（3）甲方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有欺诈、串通欺诈、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可直接借记甲方账

户，违约金收取标准为 XXX。

（4）甲方有其他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严重违反本合约约定或用卡风险可能增加的情形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可直接借记甲方账户，违约金收取标准为 XXX。

6、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甲方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并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第五条　信息披露和通知条款

1、乙方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甲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为确保长期安全保存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风险，乙方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乙方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乙方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的目的，用于向甲方推荐或营销乙方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乙方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但甲方不愿接受的除外；

（d）为使甲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甲方授权乙方披露的以外，乙方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收乙方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内容以及甲方在乙方预留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办理资料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发送与XX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活动推介等各类商业性信息，乙方保留随时终止发送的权利。甲方如拒绝接收商业性信息，可拨打乙方服务热线电话XXXXX。

3、乙方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客户服务电话、手机短信及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任一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如通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短信和邮件发送当日视为被甲方收到；如通知以邮寄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寄出之日后第三日视为被甲方收到。

乙方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应在遵守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于调整生效前3个月以上款方式中的任一方式履行通知甲方的义务；乙方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应在遵守相关监管政

策的前提下，于调整生效前45个自然日以上款方式中的任一方式履行通知甲方的义务。甲方可在调整生效前选择销户，并偿还相关款项。甲方未在调整生效前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调整。

4、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发送给主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该通知告知其附属卡持卡人。

第六条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XXXXX。乙方公告方式：XX银行网站(www.xxxx.com.cn)、XX银行营业网点等。

第七条　XX信用卡申请表和《XX银行XX信用卡（个人卡）章程》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约进行修改。乙方如对合约内容进行修改，将依法进行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XX信用卡，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约条款如未指明卡种，均适用于XX贷记卡和XX准贷记卡。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XX银行XX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使用指南及金融惯例办理。甲方在使用联名XX信用卡、芯片卡、磁条芯片

复合卡或XX银行电子银行等服务时，还应遵守该类卡或该类服务相关规定。XX信用卡交易还须执行该卡及交易涉及的有关银行卡组织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合约自乙方批准甲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依据本申请表申领的所有XX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综合部（党委办公室）、法律与权益保护部、网络支付业务部、技术与标准部、发展研究部、统计与资讯部、业务合作部。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4年6月12日印发